

#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 /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

ISBN 978 - 7 - 5118 - 0246 - 0

I. ①马… II. ①中… III. ①马恩著作—法律 IV.  
①A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869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175千

版本/2010年1月第1版

印次/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246 - 0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目 录

一、法的本体 .....	1
(一)法的本质 .....	3
(二)法的演进 .....	17
(三)法的功能 .....	33
(四)法的分类 .....	36
二、法的价值 .....	43
(一)法与自由 .....	45
(二)法与正义 .....	68
(三)法与利益 .....	72
(四)法与平等 .....	81
(五)法与民主 .....	89
(六)法与秩序 .....	101
(七)法与人权 .....	103
三、法的运行 .....	111
(一)法的制定 .....	113

---

(二) 法的适用 .....	125
(三) 法的执行 .....	129
(四) 法的监督 .....	130
(五) 法的遵守 .....	132
<b>四、法与社会 .....</b>	<b>135</b>
(一) 法与社会 .....	137
(二) 法与经济 .....	154
(三) 法与政治 .....	213
(四) 法与道德 .....	256
(五) 法与宗教 .....	260
(六) 法与习惯 .....	269
<b>五、部门法 .....</b>	<b>273</b>
(一) 宪法 .....	275
(二) 刑法 .....	309
(三) 民商法 .....	319
(四) 经济法 .....	332
(五) 诉讼法 .....	341
(六) 国际法 .....	344
(七) 环境法 .....	346
<b>六、法与法学家 .....</b>	<b>349</b>

## 一、法的本体



## (一) 法的本质

### 1. 法的调整对象

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因此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最初的、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人，在一切本质方面是和动物本身一样不自由的；但是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25~126页。

追究倾向的法律，即没有规定客观标准的法律，是恐怖主义的法律；在罗伯斯比尔执政时期，国家在危急情况下所制定的就是这样的法律，在罗马皇帝们在位时期，国家在腐败不堪的情况下所制定的也是这样的法律。凡是不以当事人的行为本身而以他的思想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是对非法行为的实际认可。

马克思：《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0页。



只是由于我**表现**自己,只是由于我踏入现实的领域,我才进入受立法者支配的范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我的行为就是法律在处置我时应依据的唯一的**东西**,因为我的行为就是我为之要求生存权利、要求**现实权利**的唯一东西,而且因此我才受到**现行法**的支配。可是,追究倾向的法律不仅要惩罚我所做的,而且要惩罚我在行动**以外**所想的。所以,这种法律是对公民名誉的一种侮辱,是一种危害我的生存的法律。

马克思:《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1页。

追究思想的法律不是国家为它的公民颁布的法律,而是一个党派用来对付另一个党派的法律。追究倾向的法律取消了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这是制造分裂的法律,不是促进统一的法律,而一切制造分裂的法律都是反动的;这不是法律,而是**特权**。一些人有权干另一些人无权干的事情,这并不是因为后者缺乏什么客观品质(像小孩子不会缔结条约那样),不,不是这样,而是因为他们的善良意图,他们的思想遭到了怀疑。即使公民起来反对国家机构,

反对政府，道德的国家还是认为他们具有国家的思想。可是，在某个机关自诩为国家理性和国家道德的举世无双的独占者的社会中，在同人民根本对立因而认为自己那一套反国家的思想就是普遍而标准的思想的政府中，当政集团的龌龊的良心却臆造了一套追究倾向的法律，报复的法律，来惩罚思想，其实它不过是政府官员的思想。追究思想的法律是以无思想和不道德而追求实利的国家观为基础的。这些法律就是龌龊的良心的不自觉叫喊。那么怎样才能使这种法律付诸实施呢？这要通过一种比法律本身更令人气愤的手段——侦探，或者通过认为所有写作流派都是值得怀疑的这样一种事先协定，由此，当然又要追究某人是属于哪一种流派的。在追究倾向的法律中，立法的形式是同内容相矛盾的，颁布这一法律的政府疯狂地反对它本身所体现的东西，即反对那种反国家的思想，同样，在每一种特殊的场合下，政府对自己的法律来说就好像是一个颠倒过来的世界，因为它用双重的尺度来衡量事物。对一方是合法的东西，对另一方却是违法的东西。政府所颁布的法律本身就是被这些法律奉为准则的那种东西的直接对立面。

马克思：《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

121 ~ 122 页。

因为合法的地位不应该由于个人的道德品质或者甚至由于他们的政治观点和宗教观点而有所变更。相反,人们一旦使报刊的存在取决于它的思想,报刊就无疑会处于非法地位了。因为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部思想法典和一所思想法庭。

马克思:《答一家“中庸”报纸的攻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01页。

不能由于一个人的道德品质,由于他的政治观点和宗教观点,而把这个人监禁起来,或者剥夺他的财产或其他任何一项法律权利。看来,这里有关宗教观点的说法特别使我们这位信奉宗教的朋友感到恼怒。我们希望一种恶劣存在的合法地位不受侵犯,并不是因为它恶劣,而是因为它的恶劣性包藏于思想之中,而对于思想来说,既没有法庭,也没有法典。可见,我们是把恶劣思想的存在和恶劣行为的存在对立起来的;对于恶劣思想来说,并没有法庭,至于那些恶劣行为,如果它们是违法的,那就会有审理它们的法庭和惩治它们的法律。可见,我们是说,一种恶劣的存在尽管恶劣,但只要它不违法,它就有

存在的权利。我们并不像我们虚假的回声所转述的那样,说一种恶劣的存在正因为它“仅仅是一种恶劣的存在”,所以它的“存在权利就不容置疑了”。

马克思:《〈科隆日报〉的告密和〈莱茵—摩泽尔日报〉的论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18页。

## 2. 法的本质属性及基础

可见,捡拾枯树和盗窃林木是本质上不同的两回事。对象不同,作用于这些对象的行为也就不同,因而意图也就一定有所不同,试问除了行为的内容和形式而外,还有什么客观标准能衡量意图呢?

马克思:《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4页。

**现实的预防性法律是不存在的。法律只是作为命令才起预防作用。法律只是在受到践踏时才成为实际有效的法律,因为法律只是在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时,才成为真正的法律。哪里法律成为实际的法律,即成为自由的存在,哪里法律就成为人的实际的自由存在。因此,法律是不能预防人的行为的,因为它是人的行为本身**

的内在的生命规律,是人的生活的自觉反映。所以,法律在人的生活即自由的生活面前是退让的,而且只是当人的实际行为表明人不再服从自由的自然规律时,自然规律作为国家法律才强迫人成为自由的人。

马克思:《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公布省等级会议辩论情况的辩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6页。

而法律只要未被废除就应当固定不变,它不当随警察事务的变化而变化。

恩格斯:《普鲁士新闻出版法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71页。

法律不应该逃避说真话的普遍义务。法律负有双重的义务这样做,因为它是事物的法理本质的普遍和真正的表达者。因此,事物的法理本质不能按法律行事,而法律倒必须按事物的法理本质行事。但是,如果法律把那种未必能叫作违反林木管理条例的行为称为盗窃林木,那么法律就是撒谎,而穷人就会成为合法谎言的牺牲品了。

马克思:《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4页。

各种最自由的立法在私法方面,只限于把已有的法表述出来并把它们提升为普遍的东西。而在没有这些法的地方,它们也不去加以制定。

马克思:《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0页。

我们认为,目前莱茵省全体居民,特别是莱茵省法学家的义务,是要把主要注意力放在法的内容上面,免得我们最终只剩下一副空洞的假面具。如果形式不是内容的形式,那么它就没有任何价值了。

马克思:《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8页。

甚至撇开一般理由不说,法律只能是现实在观念上的有意识的反映,只能是实际生命力在理论上的自我独立的表现。

马克思:《区乡制度改革和〈科隆日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4页。

邦法是建立在理智的抽象上的,这种理智的抽象本身是无内容的,它把自然的、法的和合乎伦理的

内容当作外在的、没有内在规律的质料加以吸收,它试图按照外部的目的来改造、安排、调节这种没有精神、没有规律的质料。邦法不是按照对象世界所固有的规律来对待对象世界,而是按照任意的主观臆想和与事物本身无关的意图来对待对象世界。

马克思:《〈莱茵报〉编辑部为〈论新婚姻法草案〉一文所加的按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6~317页。

当然,只有当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因而是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的时候,才会有**确实的把握**,正确而毫无成见地确定某种伦理关系的存在已不再符合其本质的那些条件,做到既符合科学所达到的水平,又符合社会上已形成的观点。

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9页。

因为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都不会有一种非分的要求,认为自己的行为是他一个人才可以做的享有特权的行为;相反,每个有理性的人都会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合法的、**一切人都可以做的行为**。

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7~348页。

英国贵族同意改革法案和解放天主教徒,但他们为此作出的自我克制,与他们为废除谷物法所要作出的自我克制相比,是微不足道的。

恩格斯:《谷物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20页。

谷物法废除以后,更会是这样,那时,租佃者将完全不依附于地主,这是由于谷物法废除之后,租佃契约必然要按全新的条件来签订。贵族以为他们推行谷物法是用了个了不起的妙计,但是他们由此得到的钱远远抵不上这些法律给他们带来的损失。而这种损失恰恰在于:从这时起,贵族不再以农业的代表身份出现,而是以自己私人利益的代表身份出现了。

恩格斯:《谷物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21页。

他们认为,这种建议是企图使他们除了忍受物质上的贫困之外,还要忍受法律上的贫困,因为他们把法律平等受到的任何一种侵害都看作是法的困境。

马克思:《摩泽尔记者的辩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6页。



在这个自私自利的世界,人的最高关系也是法定的关系,是人对法律的关系,这些法律之所以对人有效,并非因为它们体现人本身的意志和本质的法律,而因为它们起统治作用,因为违反它们就会受到惩罚。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95页。

宪法是他们的创作,这个创作的直接后果就是使它的创作者陷入了制度的罗网,在这里任何自由的精神运动是不可能有的。社会偏见的统治在任何地方都是所谓自由政治制度的第一个后果,而这种统治在政治上最自由的欧洲国家,在英国,比在其他任何国家都要严重——北美除外,因为在那里,社会偏见由于私刑法而在法律上被承认为国家权力。

恩格斯:《英国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97页。

“在法律和法官面前,所有的人不论富贵贫贱都一律平等。这一原理在国家的信条中占着首要的地位。”

是国家的吗?恰恰相反,大多数国家的信条从一开始就规定富贵贫贱在法律面前的不平等。